

F-Council空中电话会议中心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单填写指南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根据F-Council于2009年2月19日在北京所举办的200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筹划会员分享讨论会总结编写而成。参照国家税务局的官员对于所得税汇算清缴表格填报的解读对本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希望能为广大会员08年汇算清缴提供了参考信息。本报告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08年汇算清缴情况介绍
 - 08年汇算清缴申报简介
 - 08年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 第二部分 08年汇算清缴表格填报
 - 新版表格改变要点
 - 新版表格表格组成
 - 新版表格填报思路
 - 新版表格逻辑关系
 - 新版表格填写说明
- 第三部分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

第一部分 08年汇算清缴情况介绍



纳税申报表构成（居民企业）

年度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1张主表、15张附表，分通用附表和行业附表)	适用查账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适用核定征收
预缴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适用查账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适用核定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9张表）	适用查账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构成（非居民企业）

- 2008年9月22日，国税函[2008]801号文规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按申报时间分为年度和季报两种，按征收方式分为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类。

据实申报企业： 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入市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包括《营业收入及费用明细表》、《弥补亏损明细表》两个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核定征收企业： 按核定利润率，以及按经费支出、成本费用换算收入方式缴纳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申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申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国税函[2008]44号印发），后经国税函[2008]801号文修订	适用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按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特定所得按次或按期地扣缴申报

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 **申报依据**
 - 法律法规、会计核算、税收政策、征管程序性要求
- **申报要求：**
 - 真实准确
 - 资料完备
 - 及时申报
- **申报重点：**
 - 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款（申报口径和税务处理的正确把握）



查账征收居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分类

对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一般查账企业	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所有涉及到主、附表，包括附表一（1）、附表二（1）、附表三至附表十一
对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金融保险类查账征收企业	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所有涉及到主、附表，包括附表一（2）、附表二（2）、附表三至附表十一
对执行查账征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所有涉及到主、附表，包括附表一（3）、附表二（3）、附表三至附表十一

第二部分 08年汇算清缴表格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写指南

1. 新版表格改变要点

2. 新版表格表格组成

3. 新版表格填报思路

4. 新版表格逻辑关系

5. 新版表格填写说明



1. 新版表格改变要点

- 两点变化-可减免税；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
 - 减免税
 - 批准的减免税；
 - 微利企业比照国税函251号，并只有按收入核定的；
 - 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应税所得率要年度汇算
 - 国税函[2005]200号



[返回](#)

2. 新版表格表格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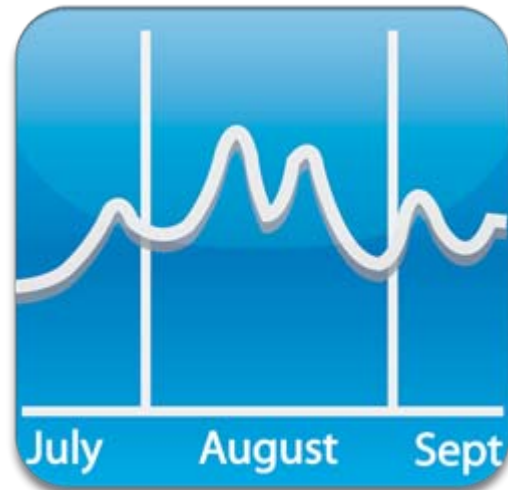
表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附表一(1) 收入明细表	
附表二(1) 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附表九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	
附表十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返回](#)

3. 新版表格填报思路

- 采用方法：
 - 直接法：收入 - 扣除
 - 间接法：会计利润基础上纳税调整
- 申报依据
税法、条例及相关税收处理规定、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每一项目和行次的填报口径非常重要

[返回](#)



4. 新版表格逻辑关系

- **主表内关系**

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 境外弥补境内亏损

= 调整后所得-弥补亏损

= 应纳税所得×税率

= 应纳所得税额-减免税-抵免税

= 境内应纳税额+ - 境外应纳应抵税额

=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已预缴税额

=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

- **主附表关系**

- 主表项目与一级附表项目对应
- 二级附表是一级附表的明细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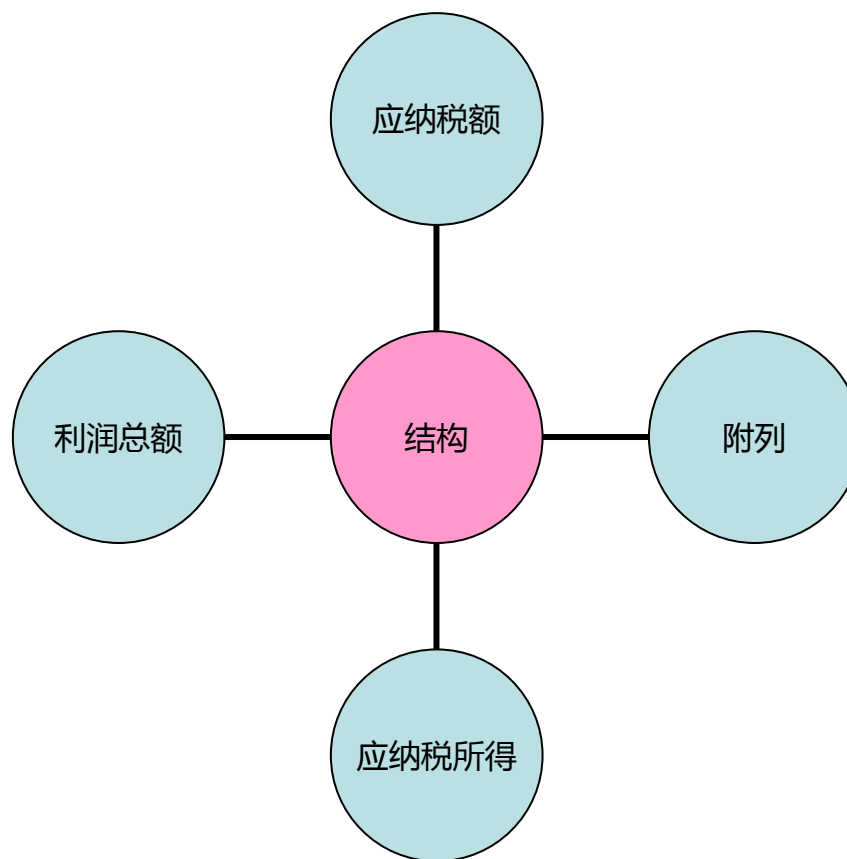
[返回](#)



5. 新版表格填写说明

- 主表
- 附表一（1）
- 附表二（1）
- 附表三
- 附表四
- 附表五
- 附表六
- 附表七
- 附表八
- 附表九
- 附表十
- 附表十一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计算	1	一、营业收入(填附表一)	= 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2行营业收入合计
	2	减：营业成本(填附表二)	= 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行主营业务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4	销售费用(填附表二)	= 根据“销售费用”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5	管理费用(填附表二)	= 根据“管理费用”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6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 根据“财务费用”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资产减值损失	= 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则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	= 根据“投资收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用“-”号填列
	10	二、营业利润	= 第1-2-3-4-5-6-7+8+9行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 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17行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 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16行营业外支出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填报口径为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按对应的附表项目——填报

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和出让时，处置收益部分应当自“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转出，列入本行，包括境外投资应纳税所得额

利润总额除了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数，也用来计算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 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55行第3列调增金额合计	利润±纳税调整（综合反映会计税收处理差异）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 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55行第4列调减金额合计	当21行> 0时（第21行=0除外）而23行< 0时，需要调整附表五和附表三，重新计算本表第15行、21行和23行数据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 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14行第4列不征税收入调减金额	
	17	免税收入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1行免税收入	要求内外分算，但政策不明确。当“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0时，改行填报企业境外应税所得用于弥补境内亏损的部分，最大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的全部境外应税所得；> 0时，本行填零
	18	减计收入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6行减计收入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14行减免税所得额合计	
	20	加计扣除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9行加计扣除额合计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39行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本行< 0时，即为可以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如> 0时，应继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 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第7列可弥补境内亏损合计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不得超过本表23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 附表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6行本季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第10列本年栏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当本行应纳税所得额<0时，则先调整21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数据，使本行应纳税所得额≥0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	26	税率(25%)	
	27	应纳所得税额(25×26)	
	28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33行减免税合计
	29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40行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30	应纳税额(27-28-29)	
	31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第10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合计
	32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 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第13列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第15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所得税额，或附表六第17列定率抵免合计
	33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30+31-32)	
	34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5	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	=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1至12月份（或1至4季度）分摊的在当地入库预缴税额
	36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1至12月份（或1至4季度）分摊的缴入财政调节入库的预缴税额
	37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	=填报分支机构就地分摊预缴的税额
	38	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填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实行合并纳税（按母子体制）的成员企业按规定就地预缴的比例
	39	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	= 34行=33行×38行
	40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33-34)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附列

附列资料	41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 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的税款尚未办理退税的金额，且在本年抵减的金额
	42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 纳税人在本年1月15日前预缴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或第12个月）企业所得税的缴款数，和本年5月底前补缴（退）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的缴款数。

适用于以前年度汇缴多缴税款未办退税；以前年度总机构汇缴多缴税款大于应分摊的预缴所得税额；

此行的填报与纳税人本年应纳所得税额无关，主要便于税务机关进行税源统计，包括上年四季度或12月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入库税款

例：

- （1）某企业07年每个季度预缴了100万，4个季共400万，应纳税额300万。有100万道理上来讲是要国家给纳税人退税的，但在实际操作当中，很多地方机关是不给纳税人退的。
- （2）若企业应纳税额是500万，少100万，就可拿以前年度报上去的冲抵。抵多少添多少。
- （3）以前年度应纳未缴，在以前年度入库的，会牵涉项目的调整。
- （4）以前年度通过评估以前年度的某项目，但忘记申报了，要在此时把税款补上，上年度4季度的税款，也需要在里面反映



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填写要点

- **加计扣除额**

- 新申报表中，加计扣除额做为纳税调减额，对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50%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成本按150%摊销。从申报表结构上分析，当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加计扣除额部分仍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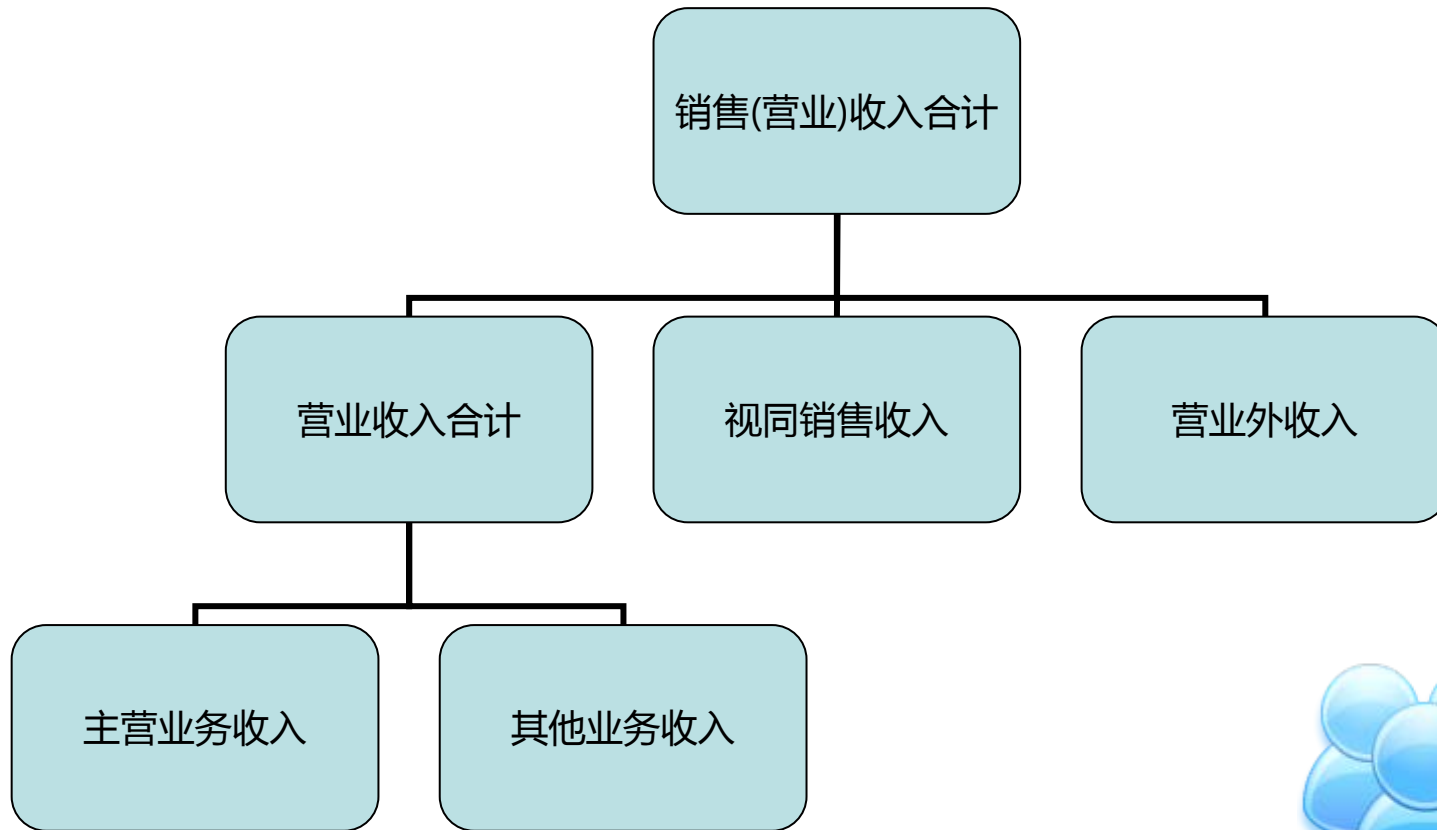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规定**

-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的，该居民企业为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则必须按规定在所在地预缴所得税；
- 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1-6月份按上上年度，7-12月份按上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

[返回上一层](#)

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

结构



附表一（1）-营业收入

行次	项 目	金 额	作为纳税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1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13)		
2	(一)营业收入合计(3+8)		
3	1、主营业务收入(4+5+6+7)	=企业会计报表《利润(损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对执行不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核算的纳税人，在经营业务中发生的现金折扣应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
4	(1)销售货物	=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的纳税人，来源于会计核算“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	
5	(2)提供劳务	=会计核算“主营业务收入”中提供劳务的收入	
6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纳税人主要从事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出租业务的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因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使用非收入以及出租固定资产取得的资金收入	此位置涉及到的销售折扣、折让及销售退回，会计与税法的处理一致
7	(4)建造合同	=会计核算“主营业务收入”建造合同的收入	此行只反映会计核算的结果
8	2、其他业务收入(9+10+11+12)		
9	(1)材料销售收入	=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因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此行只反映会计核算结构，会计核算与税收差异不在此行反映
10	(2)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中，因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收取手续费的收入金额	
11	(3)包装物出租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中，因出租、出借包装物的租金和预期未退包装物没收押金的收入金额	
12	(4)其他	=其他企业收入中，除材料销售收入、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和包装物出租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	

附表一（1）视同销售收入

13	(二) 视同销售收入(14+15+16)	
14	(1) 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数据来源于不涉及补加部分的非货币型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15	(2) 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分析企业的“职工薪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账户的明细科目后填报
16	(3) 其他视同销售收入	

凡是改变权属都作视同销售处理，包括交际、奖励、福利、股息分配、捐赠等。确认方法：自制产品以销售价计算，外购产品以购买价计算。会计上不确认收益，税收上视同销售（条例和国税函[2008]828号）用于计算广告宣传费、招待费基数，二者差异在纳税调整附表中反映

纳税人除非货币型交易是同销售行为和货物、财产、劳务是同销售行为意外的，其他在会计核算中不作为销售核算的，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的收入额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数据来源于不涉及补价部分的非货币性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数据来源于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例：A以存货换B设备。A账面45000元，交易日公允价50000元；B账面40000元，公允价50000元。

准则：公允价与换出账面价值差计损益，即A公允价50000 - 45000 = 5000元，计收益；

B公允价50000 - 40000元 = 10000元，计入收益。与税法无差异。

制度：不确认损益，换入价 + 税费 = 换出价。

税收上：A确认5000、B确认10000收益。



附表一（1）-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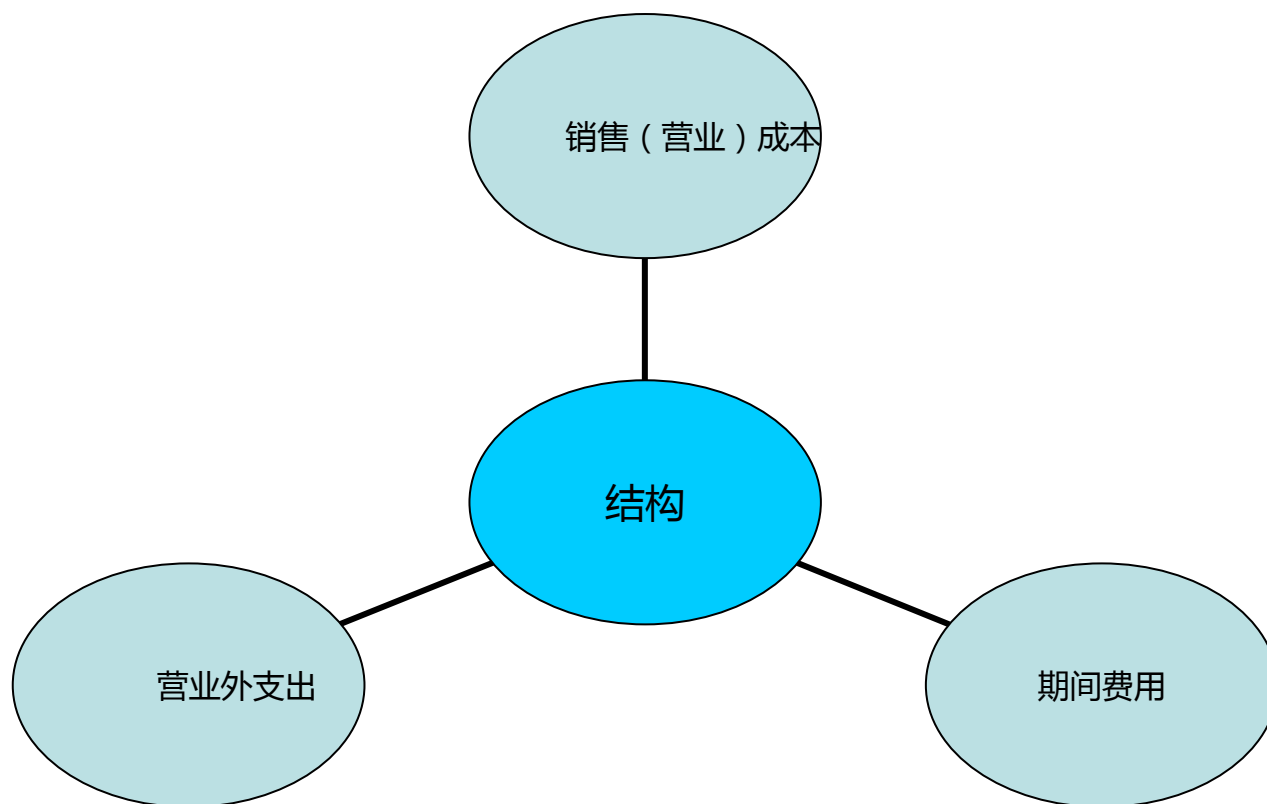
17	二、营业外收入 (18+19+20+21+22+23+24+25+26)	
18	1、固定资产盘盈	=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固定资产盘盈数
19	2、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确认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收益额。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确认的与收到补价对应的收益额。
21	4、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处置无形资产的净收益
22	5、罚款净收入	=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的罚款收入
23	6、债务重组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债务重组收益额
24	7、政府补助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政府补助的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政府补助收入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不在此行填列，应作为会计核算与税收差异，在纳税调整项目附表三反映。
25	8、捐赠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纳税人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会计核算“资本公积”科目中接受捐赠的非货币型资产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金额
26	9、其他	=纳税人会计核算营业外收入科目中上述为列举的营业外收入

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债务重组收入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不再此行填列，应作为会计核算与税收差异，在纳税调整项目附表三反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直接确认当期收益，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用于不畅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返回上一层](#)

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二（1）-销售（营业）成本

1	一、销售（营业）成本合计 (2+7+12)	
2	（一）主营业务成本 (3+4+5+6)	=第3+4+5+6行
3	（1）销售货物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货物的成本
4	（2）提供劳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提供劳务的成本
5	（3）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因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全、版权、专营权等）而发生的成本，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或者其他有形资产而发生的成本
6	（4）建造合同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建造合同的成本
7	（二）其他业务支出 (8+9+10+11)	=第8+9+10+11行
8	（1）材料销售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中因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发生的成本
9	（2）代购代销费用	=“其他业务支出”中，因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收取手续费而发生的成本。
10	（3）包装物出租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中，因出租、出借包装物和预期未退包装物的成本
11	（4）其他	=“其他业务支出”中，除前三项外其他支出
12	（三）视同销售成本 (13+14+15)	=第13+14+15行
13	（1）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成本	执行会计制度的=将非货币型资产用于交换方面发生的成本；执行会计准则的=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式确认的成本
14	（2）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应付福利费”、“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账户中核算的属于是同销售范围的货物、财产、劳务成本
15	（3）其他视同销售成本	=除前两项意外，其他在会计核算上不作为销售核算的，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公允价值确定的收入额，应计入纳税所得额的货物或者劳务成本

(1)严格区别销售（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不得混淆和重复申报；(2)纳税人所发生的成本必须是发生在生产经营过程过程中的支出或者耗费；(3)间接成本必须根据成本计算对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成本计算对象的产量等，以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有关成本计算对象中。

改变权属—可不视同销售,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情形—改变结构、性能、用途、总分机构转移等
改变权属—作视同销售情形—交际、奖励、福利、股息分配、捐赠等
•确认方法：自制（销价）外购（购买价）



附表二（1）-营业外支出

16	二、营业外支出(17+18+19+.....+24)	=第17+18+19+.....+24行
17	1、固定资产盘亏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固定资产盘亏数额
18	2、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数额
19	3、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出售无形资产损失数额
20	4、债务重组损失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债务重组损失数额
21	5、罚款支出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罚款数额
22	6、非常损失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非常损失数额
23	7、捐赠支出	=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列支的各项捐赠支出
24	8、其他	=“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科目中的上述为列举的其他支出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所得税实施条例中认定的损失，减去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所得税实施条例中认定的损失，减去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与会计核算和税收的主要差异：1）不允许扣除：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允许扣除；2）限定比例扣除：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的部分，准予扣除。

附表二（1）-期间费用

25	三、期间费用 (26+27+28)	=第26+27+28行
26	1、销售（营业）费用	=纳税人“利润（损益）表”的“营业费用”行
27	2、管理费用	=纳税人“利润（损益）表”的“管理费用”行
28	3、财务费用	=纳税人“利润（损益）表”的“财务费用”行

只有符合总则规定的与收入有关的支出，凡没有计入成本，没有资本化的支出，都应计入期间费用。需注意不能与销售（营业）成本之间重复扣除

会计核算和税收的主要差异：

- 1) 业务招待费，税收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
- 2) 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税收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 3) 管理费，税收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不得扣除
- 4) 劳动保护费，税收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务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5)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税收规定为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会计核算与税法差异：

-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收规定纳税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2) 保险费，税收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会计核算和税务的主要差异：

-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返回上一层](#)

附表三 《纳税调整明细表》

- 附表三：《纳税调整明细表》-会计与税收差异均通过此表反映
- 结构
 - 项目栏
 -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18小项
 -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20小项
 -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9小项
 -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填写附表十)
 -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七、其他



附表三 《纳税调整明细表》

— 数据栏

- 账载金额：纳税人在计算主表“利润总额”时，按照会计规定计入利润总额的项目金额
- 税收金额：纳税人在计算主表“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金额
- 调增金额：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的金
额
- 调减金额：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进行纳税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金
额

• 差异分类：

- 收入、扣除、资产、准备金、房地产预售收入、特别纳税调整、其他调整项目，
调整内容既包括通常所说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一些时间性差异通过下一
级附表反映）

附表三表内关系需知

- “收入类调整项目”、“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其“税收金额”扣减“账载金额”后的余额为正，填报在“调增金额”，余额如为负数，填报在“调减金额”
- “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和“准备金调整项目”，其“账载金额”扣减“税收金额”后的余额为正，填报在“调增金额”，余额为负数，填报在“调减金额”
- “其他”如为收入类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规定填写；如为扣除类调整项目，按照“扣除类调整项目”规定填写
- 有二级附表的项目只填报“调增金额”、“调减金额”，“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被灰化，不需填报

附表三-收入类调整项目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19)	*	*		
	2	1.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附表一)	*	*		*
#	3	2. 接受捐赠收入	*		=同2列	*
	4	3.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
*	5	4.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6	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7	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	*	*	
*	8	7. 特殊重组				
*	9	8. 一般重组				
*	10	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填写附表七)	*	*		
	11	1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11. 境外应税所得(填写附表六)	*	*	*	
	13	12. 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	不填		不填
	14	13. 不征税收入 (填附表一[3])	*	*	*	*
	15	14. 免税收入 (填附表五)	*	*	*	
	16	15. 减计收入 (填附表五)	*	*	*	
	17	16. 减、免税项目所得 (填附表五)	*	*	*	
	18	1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附表五)	*	*	*	
	19	18. 其他				

标有*的行次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填列,标有#的行次为除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企业填列。

收入和成本统一填报,将具体经济业务联系在一起填

接受捐赠—条例21条按实际收到日期确认
准则—视同经济利益流入
会计制度—视同权益计入资本公积

销售折扣折让—国税函[2008]875号
(1) 商业折扣折让与会计处理一致,政策上不要求在同一张发票开具;
(2) 实物折扣
(3) 单独支付给购货方外的其他企业或个人,销售佣金或回扣

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但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税收规定作为特殊重组处理,导致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其他”填报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的其他收入类项目金额。

附表三-扣除类调整项目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第21+22+……+40行
		1	2	3	4	
2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条例40条, 支出不超过工资14%; 会计准则取消预提方法, 按实际发生计入损益
21	1.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附表二)	*	*			
22	2. 工资薪金支出					条例42条, 支出不超过工资2.5%; 结转会计准则—职工薪酬包括职工教育经费在内; 国家科技规划, 企业按工资总额 2.5%计入成本
23	3. 职工福利费支出					
24	4.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5	5. 工会经费支出					条例41条, 支出不超过工资2%; 会计准则—职工薪酬包括工会经费在内; 工会法规定, 实际发生的支出, 在工资总额2%内扣除
26	6. 业务招待费支出			*	*	
27	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附表八)	*	*			
28	8. 捐赠支出			*	*	条例43条, 按发生额60%; 不超过收入的5%; 计算基数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对招待真实性管理与检查;
29	9. 利息支出					
30	10. 住房公积金			*	*	
31	11.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	条例44条, 不超过收入的15%; 超过的结转扣除; 规定不做广告的不扣除
32	12. 税收滞纳金		*	*	*	
33	13. 赞助支出		*	*	*	条例51条, 公益捐赠不超过利润12%; 特殊情况全额扣除
34	14.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条例38条, 特别纳税调整; 关联企业支付利息(财税[2008]121号)
35	15.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36	16.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税收不允许扣除; 在营业外核算; 全额调增
37	17.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	按条例46条规定扣除
38	18.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企业年金;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政府规定标准([2003]45号)
39	19. 加计扣除(填附表五)	*	*			
40	20. 其他					

附表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4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42+43+.....+50)	*	*		
42	1. 财产损失				
43	2. 固定资产折旧 (填写附表九)	*	*		
44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填写附表九)	*	*		
45	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填写附表九)	*	*		
46	5. 无形资产摊销 (填写附表九)	*	*		
47	6. 投资转让、处置所得 (填写附表十一)	*	*		
48	7. 油气勘探投资 (填写附表九)	*	*		
49	8. 油气开发投资 (填写附表九)	*	*		
50	9. 其他				

1列=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的财产损失金额；
2列=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金额。

主要差异：

A：大修理费—会计：可选择计入当或摊销；税法：达到计税基础50%的摊销；
B：租入固定资产改建—会计：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可用年限两者孰短 摊销；税法：按合同约定；
C：待摊费—会计上如未来不能受益，则转当期
D：提足折旧改建—税法：受益期摊销，未提足折旧的资本化；会计：可选择计入当期或摊销

资产价值确认：会计与税法差异

A：后续支出—会计：计当期损益；税收：达到计税基础50%并年限延长2年以上；
B：减值损失—会计：损失确认后调整折旧，并不得转回；税收：不确认，以历史成本；
C：债务重组接受抵债资产—准则与税法按公允价值；会计制度按账面价值；
D：摊销年限—税法：不低10年或法律、合同；会计核算如不符合作纳税调整
E：土地使用权—会计：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转投资性房地产；税法：按期摊销
F：商誉—分为外购和自创商誉；会计：不确认自创，确认外购商誉，并计入当期损益；税法：转让或清算时确认扣除

- 1、内容上—会计：不区分持有和转让收益；
税法：区分持有和转让，持有收益分为免税和征税；转让收益征税；
- 2、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会计：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以公允价值确认，商誉计入损益；税法以取得时账面价值确认，不确认商誉；
- 3、投资收益确认—会计：权益法下按补投资净损益调整账面价，成本法下按宣告分配确认；投资收益确认—税法：实际分配时确认；
- 4、投资转让净收入—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会计准则与税收处理一致，以公允价值确认；会计制度不确认收益；

附表三-四-七项内容

	行次	项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51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填写附表十)	*	*		
	52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	*		
	53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54	七、其他	*	*		
	55	合 计			XX	XX

“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



=第1+20+41+51+52+53+54行

附表三 《纳税调整明细表》

视同销售问题

- 成本和收入统一填报，才能避免错误
- 折扣和折让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比较
 - 折扣和折扣的税务处理规定 (国税函[2008]875号)
 - 折扣和折扣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如何判定“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工资薪金总额”、“职工福利费”？
(具体规定:国税函〔2009〕3号)

[返回上一层](#)

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本表详细反映纳税人在税法规定弥补期限内的亏损的历年弥补情况，有利于征纳双方对弥补亏损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 对象：
 - 凡以前年度按规定可弥补亏损额尚未弥补完的纳税人均属填报对象。所以，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填报此表



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返回上一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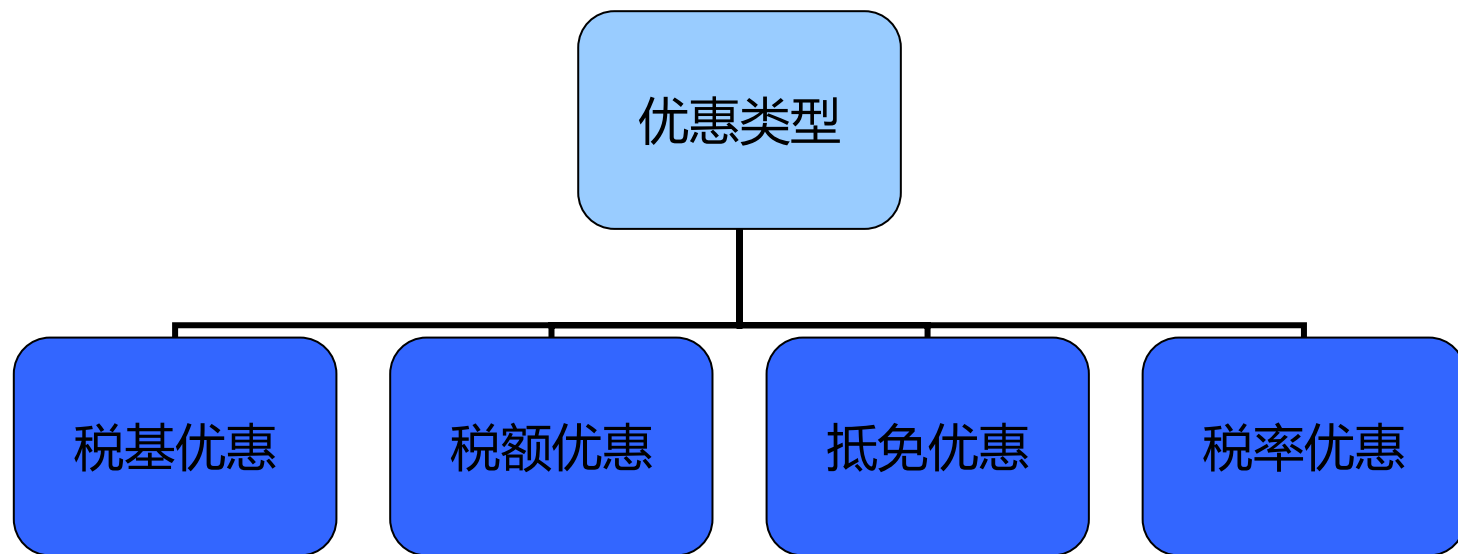
行次	项目	年度	盈利额或 亏损额	合并 分立 企业 转入 可弥 补亏 损额	当年可弥 补 的所得额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 补的以前年度 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弥补的 亏损额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第一年	公历 年度。第1 至5 行依 次从 6行 往前 倒推 5 年， 第6 行为 申报 年度	填报主 表的第 23行 “纳税 调整后 所得” 的数据 (亏损 额以 “-” 表示)	填报按照税 收规定企业 合并、分立 允许税前扣 除的亏损 额，以及按 税收规定汇 总纳税后分 支机构在 2008年以 前按独立纳 税人计算缴 纳企业所得 税尚未弥补 的亏损 额。(以 “-”表 示)。	金 额 等 于 第 2 + 3 列					金 额 等 于 第 5 + 6 + 7 + 8 列		2-6行填报 前5年度的 亏损额被 本年主表 中第24行 数据依次 弥补后， 各年度仍 未弥补完 的亏损额， 以及本年 度尚未弥 补的亏损 额。11列 = 4列的绝 对值 - 9列 - 10列 (第四列 大于零的 行次不填 报)
2	第二年					*						
3	第三年					*	*					
4	第四年					*	*	*				
5	第五年					*	*	*	*			
6	第六年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第1至5行第10列的合计数(6行10列的合计数≤6行4列的合计数)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 结构
 - 一、免税收入
 - 二、减计收入
 - 三、加计扣除额合计
 - 四、减免所得额合计
 - 五、减免税合计
 - 六、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七、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热点内容

- 判断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行业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国税函〔2008〕650号）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1	一、免税收入 (2+3+4+5)	0.00
2	1、国债利息收入	
3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0.00
4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5	4、其他	
6	二、减计收入(7+8)	0.00
7	1、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8	2、其他	
9	三、加计扣除额合计 (10+11+12+13)	0.00
10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11	2、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2	3、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的工资	
13	4、其他	

持12个月以上、非上市公司给予免税，不再适用补税率差。

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14	四、减免所得额合计 (15+25+29+30+31+32)	0.00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一) 免税所得 (16+17+...24)	0.00	
16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17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施行三免三减半政策。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8	3、中药材的种植		
19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0	5、牲畜、家禽的饲养		
21	6、林产品的采集		
22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23	8、远洋捕捞		
24	9、其他		
25	(二) 减税所得 (26+27+28)	0.00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26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7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8	3、其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9	(三)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0	(四)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31	(五)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32	(六) 其他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33	五、减免税合计 (34+35+36+37+38)	0.00
34	(一)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35	(二)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36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7	(四) 过渡期税收优惠	
38	(五)其他	
39	六、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40	七、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41+42+43+44)	0.00
41	(一)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42	(二) 企业购置用于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43	(三) 企业购置用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44	(四) 其他	
45	企业从业人数(全年平均人数)	
46	资产总额 (全年平均数)	
47	所属行业(工业企业 其他企业)	



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填报要点

- 过渡期优惠—国发[2007]39号，财税[2008]21号
 - A：新税法优惠有交叉的，选择最优，不叠加；
 - B：原15%和24%、33%税率减半的，08年按18%和25%减半；
 - C：其他：按财税[2008]1号
- 基础设施—财税[2008]46第1-3免，第4-6减半；条件：08年项目、运营后取得收入、单独核算
- 资源利用--财税[2008]47号；减按90%（10%）
 - 条件：当年收入、分开核算、符合目录技术标准
- 环保、节能、安全生产—财税[2008]48号；
 - 按投资10%抵当年税，可结转5年抵
 - 要求：
 - A、08年后购置使用
 - B、投资额：不包括运输、调试等
 - C、应抵税=所得×税率-减免税
 - D、设备5年内转让、出租的停止并补缴

[返回上一层](#)

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抵免方式	国家或地区	境外所得	境外所得换算含税所得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免税所得	弥补亏损前境外应税所得额	可弥补境内亏损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	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	本年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款	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	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所得税额	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未抵免余额	定率抵免
	1	2	3	4	5	6(3-4-5)	7	8(6-7)	9	10(3*9)	11	12	13	14(12-13)	15	16	17
直接抵免	A																
	B																
	C																
间接抵免																	
合计																	

含税所得=境外所得÷(1-所在国税率+所在国预提税率)

可弥补境内亏损对应主表22行关系

法定25%

抵免限额=境内外应纳税额×境外所得÷境内外所得

参照11列、12列及15列分析填列；等于主表32行

可抵免额—
直接抵：境外已缴税
间接抵=（分得所得÷子公司应分配额）×（子公司分得所得÷二级公司应分配额）×二级公司已缴税

境外所得项目包括生产经营，财产转让，租赁，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红利等设机构全资，其境外所得=境外收入-境外成本费；投资参股非全资企业，其所得计算需还原税前。

亏损处理原则：
1) 分国不分项；
2) 境外亏损不可用境内补，境内亏损可用境外补；
3) 损失可用境内补（条件）

[返回上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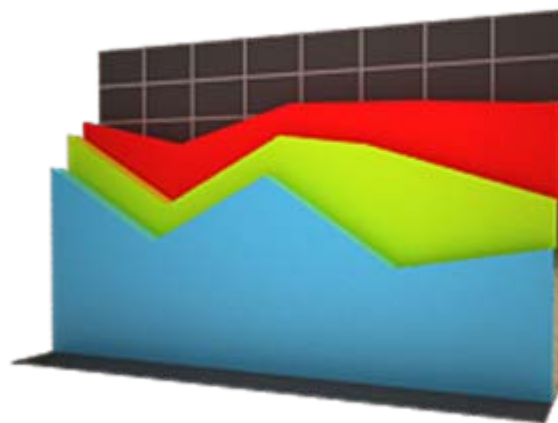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 结构

一、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投资性房地产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返回上一层](#)

行次	资产种类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纳税调整额 (纳税调减以 “—” 表示)
		账载金额 (公允价值)	计税基 础	账载金额 (公允价值)	计税基 础	
		1	2	3	4	
1	一、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行1列+3行1列+4行1列	填报根据税收规定计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期初余额	=2行3列+3行3列+4行3列	填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税收规定计算的期末余额	= (第4列-第2列) - (第3列-第1列) 金额为正数，为纳税调整增加额； 金额为负数，为纳税调整减少额。
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初金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金额		
3	2、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 衍生工具 ”中核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期初金额分析填报		= “衍生工具” 中核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期初金额分析填报		
4	3、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核算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期初余额		=企业核算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		
5	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行1列+7行1列+8行1列		=6行3列+7行3列+8行3列		
6	1、交易性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初余额		
7	2、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 “衍生工具” 中核算的衍生金融负债的期初金额分析填报		=《资产负债表》中 “衍生工具” 中核算的衍生金融负债的期初金额分析填报		
8	3、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的期初余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的期末余额		
9	三、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负债表》中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余额/如采取成本模式计量的，不需填列第9行		=《资产负债表》中 “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10	合计					

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本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的金额
2	其中：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金额
3	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2）	=本表第1行 - 2行
4	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	
5	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6	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4×5)	=本表第4×5行
7	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额（3≤6,本行=2行；3>6,本行=1-6）	当第3行≤第6行,本行=本表第2行；当第3行>第6行,本行=本表第1-6行
8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6,本行=3-6,3≤6,本行=0）	当第3行>第6行,本行=本表第3-6行；当第3行≤第6行,本行填0
9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以前年度允许税前扣除但超过扣除限额未扣除、结转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金额
10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当第3行≥第6行,本行填0；当第3行<第6行,第3-6行差额如果小于或者等于第9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直接将差额填入本行；其差额如果大于第9行“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本行=第9行
11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8+9-10)	=本表第8+9-10行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返回上一层](#)

附表九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

[返回上一层](#)

行次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摊销年限		本期折旧、摊销额		纳税调整额
		账载金额	计税基础	会计	税收	会计	税收	
		1	2	3	4	5	6	7
1	一、固定资产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提取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	1、房屋建筑物							
3	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计算提取折旧、摊销额的年限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本纳税年度的折旧、摊销额		
4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	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5、电子设备							
7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8	1、林木类							第5-6列。如本列为正数，进行纳税调增；如本列为负数，进行纳税调减
9	2、畜类							
10	三、长期待摊费用							
11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前扣除折旧、摊销的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前扣除折旧、摊销额的年限		
12	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3	3、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4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5	四、无形资产							
16	五、油气勘探投资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额	
17	六、油气开发投资							
18	合计							

附表十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返回上一层](#)

行次	准备金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计提额	期末余额	纳税调整额
		1	2	3	4	5
1	坏（呆）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各项准备金期初数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价值恢复、资产转让等原因转回的准备金本期转回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资产减值的准备金本期计提数的金额余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各项准备金期末数的金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6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资产减值的准备金本期计提数的金额				
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减值准备					
14	贷款损失准备					
15	矿区权益减值					
16	其他					
17	合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款：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	期初投资额	本年度增（减）投资额	投资成本		股息红利			投资转让所得（损失）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法核算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产生的收益	免税收入	会计投资损益	税收确认的股息红利		会计与税收的差异	投资转让净收入	投资转让的会计成本	投资转让的税收成本	会计上确认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按税收计算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会计与税收的差异
								免税收入	全额征税收入							
1	2	本纳税年度内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增减变化金额	4	5	6(7+1-4)	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扣除投资转让损益后的金额	8	9	10(7-8-9)	11	统一会计制度核算核算的投资转让成本的金额	13	14(11-12)	15(11-13)	16(14-15)	
1		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的期初余额														
2																
3																
4																
5																
6																
7																
合计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续）

本部分主要反映投资转让损失历年弥补情况。如“按税收计算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与“税收确认的股息红利”合计数大于零，可弥补以前年度投资损失。

投资损失补充资料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度结转金额	已弥补金额	本年度弥补金额	结转以后年度待弥补金额	备注：
1	第一年	本年度前5年自然年度	当年投资转让损失需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金额	已经用历年投资收益弥补的金额	本年投资所得（损失）合计数为正数时，可按顺序弥补以前年度投资损失		
2	第二年						
3	第三年						
4	第四年						
5	第五年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税前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本年度弥补金额合计数 + 第一年结填入附三表中“投资转让所得、处置所得”调减项目中		

第三部分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
- 粤科政字〔2008〕121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规定

- 国税发〔2008〕28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国税函〔2008〕747号

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635号

收入的确认问题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续）

视同销售的确认

- 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的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06）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06）

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

- 财税〔2008〕151号-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捐赠收入的确认

- 国税函[2008]264号 -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续）

销售折扣和折让的会计及税法规定

- 国税函〔1997〕第4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销售折扣在计征所得税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
- 国税函[2008]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特殊重组、一般重组的规定

- 国税函〔200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 国税函〔2009〕3号-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捐赠支出的扣除

- 财税[2008]160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利息支出扣除的确认

- 财税〔2008〕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续）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 税法上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形式销售商品，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 会计上则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额冲减财务费用。

扣除类“其他”项，包括未列示的“扣除类”调整事项

- 国税发〔2008〕86号-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的税务处理
- [2008]264号-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

- 国税函〔2008〕650号-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算清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集（续）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

- 国科发火〔2008〕17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 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21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 国发[2007]40号-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免责声明

关于本出版物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其所含信息乃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

上述资料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对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内容外，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亦不担保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不承担与使用这些资料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2008 Copyright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关于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F -Council)

China Finance Executive Council® 秉承“让专业分享无处不在”的企业使命，希望成为中国企业高层财税管理人员专业经验分享的首选平台。我们的目的是帮助所有会员通过F-Council®构建的专业立体交互式沟通分享平台，开展企业最佳实践管理经验的分享，以专业互助的方式，低成本解决会员在日常财税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帮助各位财税同行的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我们的专业立体交互式沟通分享服务平台涵盖了所有日常企业财税管理的功能，包括财务战略管理、财务队伍建设、企业会计核算、企业财务计划、企业信用管理、企业税务管理、企业内部控制，企业内部审计，公司资金管理，企业成本控制，兼并收购管理等等。我们的会员企业通过F-Council空中电话会议中心®、网站在线专业实战资料专业工具共享以及线下的专业人脉拓展平台，以及与政府官员之间的经验交流活动，拓宽了法规信息资源获取的渠道，提高了日常财税专业管理能力。了解更多关于F-Council®,请登陆www.fcouncil.com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了解F-Council产品，欢迎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info@fcouncil.com

陈栋 Stuart Chen

高级产品经理

电话：+ 86 21 62199585

电子邮件：stuartchen@fcouncil.com

董秋耘 Emily Dong

助理产品经理

电话：+ 86 21 62198908

电子邮件：emilydong@fcouncil.com

程丽嫦 Candy Cheng

助理产品经理

电话：+ 86 21 62198920

电子邮件：candycheng@fcouncil.com

马明玉 Jade Ma

助理产品经理

电话：+86 21 62198230

电子邮件：jadema@fcouncil.com

